保山黔鑫医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保山黔鑫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保山黔鑫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在现场勘查、听取保山黔鑫医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保山黔鑫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保山黔鑫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隆阳区兰城街道正阳南路南段东侧永昌文化园 C83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 E99°9′39.57″，N25°5′43.31″。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租用原鑫福商务宾馆 1 栋 4 层楼进行装修后投入使用。主要设置门诊、治疗室、病房及相关配套工程，且未设置食堂，总占地面积为 147.24m^2，总建筑面积为 1005.93m^2，设置床位 20 张（编制床位 20 张），平均每天门诊人数约 20 人。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部分组成。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5 月，保山黔鑫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山黔鑫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保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隆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隆环发〔2019〕125 号）。

现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投入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73%。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1 栋租用的综合大楼，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等。不含辐射项目。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过程基本一致。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设口腔科，仪器设备中增加口腔科设备，且设置有 1 个 10L 的废液收集桶对口腔科废水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由于检验科部分样品需外送检验，实际检验人数较少。检验科废液收集桶数量由 4 个变为 1 个，容积 20L。

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环评时期的 $8m^3/d$ 变更为 $10m^3/d$，处理规模增加 $2m^3/d$。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医疗废物储存间异味等。项目将污水处理站设置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存储采取封闭措施；储存时间不超过 2 天；自用厨房油烟设置抽油烟机。医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且生活垃圾通风设置在绿化带附近，通风效果较好。

（2）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规模 $10m^3/d$。

检验科设置 1 个容积为 20L/个的废液收集桶，检验科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永昌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保山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厂）。另外，医院设置容积为 $2.0m^3$ 的应急事故池，当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将医疗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待设施修复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噪声和门诊部人员嘈杂声，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于密闭房间内、加强机械日常维护、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保山宏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定期清掏产生的污泥加入生石灰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后，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员工每天带至项目区附近公共垃圾箱中，每天由环卫部门工作人员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运营工矿

验收监测期间，门诊接待量达到 75%以上，住院床位数搭 80%以上，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监测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上风向、下风向氨气、硫化氢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1.0mg/m^3，硫化氢≤0.03mg/m^3。

（3）废水调查结论

医院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或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处理后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噪声监测

经过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的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南、北、西侧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临永昌路一侧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5）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医院已建有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4m^2，暂存间内设置有不同的收集桶收集各类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保山宏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清运处置，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指定地点填埋。另外，项目区内设有若干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员工每天带至项目区附近公共垃圾箱中，每天由环卫部门工作人员清运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采取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达标，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评及环保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保验收基本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详见签到表。

保山黔鑫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8 日